

10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柔道体操赛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柔道垫子带专用木框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育才体育用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